

# 新形势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思考与探索

( 江苏大学 刘红光 汪肖萍)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融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与一体的有效形式。但随着形势的变化和多年实际工作的探索，笔者认为，现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由于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制度，评议的内容和标准较笼统，不易准确把握；方式较单一，与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发展的内容不相适应，其成效和质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 一、应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配套制度建设

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要求：要“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之中，不断推进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本身是对党员思想、工作、作风进行检查和评定的一项制度，是加强党员先进性的一项措施。如果能将年度评议与日常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相结合，以一系列相配套的、可操作的制度贯穿于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建设之中，这样就可以将检查和考核的制度前移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制度，以配套的制度来规范党员的教育、管理与监督，使党员保持先进性有一个持久的“外推力”。

从长期基层党建实践中我们认识到，要使每个党员保持先进性，既要靠思想教育，更要靠制度保证；既要靠个人自觉，更要靠严格管理；既要靠集中教育，更要靠常抓不懈。近年来在全党进行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创造了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只要我们认真总结和汲取这次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把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创造的成功经验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形成党员学习、教育、管理、监督的机制，实现集中教育与经常性教育相结合，才能巩固和扩大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使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与日常制度成为一个整体，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民主党员评议的内容主要以《党章》中党员的八项义务为依据，主要反映党员的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有的义务看得见、好考核，如工作中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乐于奉献、团结同志，起模范带头作用等等，而有些义务看不见、不好考核，如学习马列主义、党的理论和联系群众等。因此，为了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必须加强学习，而且应体现在日常的党员教育管理中，这样就必须以制度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将评议的内容寓于

教育管理的内容，将党员义务中容易弱化的内容制度化、规范化，以制度保证党员义务的履行。

### 1、建立党员学习考核制度

在这次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几乎每位党员都检查自己学习不够，工作一忙就把学习挤掉了。多多少少将工作作为硬任务，将学习作为软任务。学习是党员教育的基本手段，是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性修养的基本途径，是党章赋予党员的首要义务，同时也是党员的基本责任。为了有效保证党员的学习时间和效果，在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集中学习阶段，规定了党员的必须完成的学习内容、学习时间、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等。通过系统的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每位党员都觉得在加强党的意识和党性观念方面收获很大，有不少党员反映有很长时间没有进行这样系统的学习了。

为了将先进性教育的学习成果得以延续，使学习能够长期坚持下去并取得实效，我们基层党组织就应建立学习的长效机制，以制度来约束和保证学习这个“软任务”落到实处。每年对党员干部和普通党员制定学习计划，对学习内容和学习材料和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列出必读书目），读书报告的篇数、学习笔记的字数做出规定，每年年终由总支和支部组织交流，并进行检查考核。

### 2、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党员联系群众是这次先进性教育中群众反映的一个突出问题。有的党员干部认为，工作这么忙，哪有时间下基层；有的普通党员同志认为，只要做好自己的工作就可以了，将联系群众作为额外的事情。通过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学习教育，大家认识到党员和干部联系群众的重要意义，认识到联系群众是每位党员的义务和责任，是党员必须完成的一项与完成业务工作同样重要的硬任务。

为了保证这项任务的落实，我们基层党组织建立了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联系基层单位、联系业务骨干和民主党派人士制度，党员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和普通群众制度。对联系的内容、方式和次数作出规定，并要求填写相应的联系表，年终由总支和支部检查考核。

### 3、民主评议党员应建立群众参与和监督制度

早在 1956 年，邓小平同志就指出，要“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做出适当的规定，便于对党的组织和党员进行监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又多次强调要加强党内监督，明确指出，“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

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使他们受到法律、纪律处分。”实践证明，随着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参政议政的能力在不断提高。要从根本上解决党的先进性建设问题，就应当将党员的先进性建设置于人民群众的参与和监督之中。这是推进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同时也可以密切党群关系，证明党的力量所在。

现行的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是在党内进行。由于近年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不是在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坚持得很好，评议中党员之间讲优点多，讲缺点少，对不足的批评并没有达到触及灵魂的作用，评议的质量受到影响。近年来，作为基层党组织，我们在群众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中作了尝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我们的做法是，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邀请民主党派人士、工会小组长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的党员互评会。实际评议结果使我们很受震动，在支部会上，党员之间碍于情面不好意思说的问题，群众代表能够不留情面、一针见血地指出来。这既是对我们党员自身不足的监督，更是对我们党员不能很好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无声批评。

我们感觉到，群众是拿优秀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身边每一位党员的，而我们有些党员却自己降低了党员标准。因此，应将群众参与、开门评议坚持下去，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党员的先进性建设离不开群众的参与和监督，只靠自身监督是不完善的。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践证明，如果没有群众对每一阶段的参与和监督，也不可能取得这么好的效果。

在民主评议党员的实际工作中，为了保证群众参与、开门评议的效果，党组织应汲取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好做法，即一开始就将党员民主评议的内容、程序等向所在单位的群众做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的参与和监督。可以聘请群众代表作为监督员，参与党员民主评议的全过程。

#### 4、民主评议党员应建立票决制和公示制

在现行的民主评议党员中的另一不足是，虽然划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一些属于基本合格的党员，由于碍于情面一般不划定，使本来存在差别的大部分党员都属于合格等级，其结果削弱了民主评议的效果，对一些属于基本合格的党员没有起到教育和警示的作用。

为了使评议结果更加客观、公正，且规范化、易操作，笔者认为，可以借鉴党员干部年终考核的经验。让每位党员在支部所属部门的群众（包括本支部党员）中作自我总结，由本

支部党员和群众对其进行评议，并分别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定等级。目前高校群众的基本素质情况和每年年终总结评优的实践证明，年终对每个人最终的评议结果是客观公正的。因此，在民主评议党员中引进票决制，在实践中是完全可行的。票决的结果可以作为党员评议等级的重要依据。

为了体现对优秀党员的激励和对基本合格或的不合格党员起到教育和警示作用，民主评议党员的结果应向群众公示。将优秀党员的事迹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从而激励大家向身边的先进学习，使入党积极分子看到现实中党员标准的具体表现，并以身边的优秀党员为榜样，加快努力步伐。对优秀党员本身也是一种精神激励。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党员的处理结果的公示，可以起到较大的震动、警示作用，促使这些党员尽快整改，重新得到组织和群众的认可。

#### 5、民主评议党员应建立督导检查制

为了保证民主评议党员取得实效，应将先进性教育活动中的督导制度移植到民主评议党员中来。在基层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完成以后，上级党组织应对基层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 二、将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支部目标管理评估相结合

民主评议党员往往是一年到两年搞一次，一般是放在年终进行，而年终的工作集中、交叉，头绪多，往往有走过场的现象。笔者认为，民主评议党员可以与党支部目标管理评估相结合，将党员的评议作为党支部目标管理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放在每年的6月份进行，这样可以在时间和效果上予以保证，同时强化了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作用。

近年来，全党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贯彻执行党的十六大“一定要把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既立足于做好经常性工作，又抓紧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的重要精神，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党的制度建设，采取了许多措施，获得了许多经验，在实践和理论上把党的制度建设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作为基层党务工作者，应将基层党建工作的制度建设作为责无旁贷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制度的研究和创新，为不断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进行不断地探索和实践。

2006年1月19日